

##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行政法

子雲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原為某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軍訓教官，於民國(下同)110 年間對該校乙生有霸凌行為，學校調查認定校園霸凌行為成立，提經教育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決議核予甲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且 1 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教育部以 114 年 3 月 10 日令核定。之後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請國防部協助辦理甲撤職及停役相關人事作業，國防部以 114 年 5 月 20 日函核定甲停役，並溯及自 114 年 3 月 10 日生效。試問：114 年 3 月 12 日函與 114 年 5 月 20 日函之法律性質為何？114 年 3 月 10 日令對 114 年 5 月 20 日函發生何種法律效力？甲若不服停役之核定，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25 分)

參考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

2. 《破題關鍵》

多階段行政處分及多階段行政程序綜合題型，掌握多階段行政處分前後階段行為的定性及救濟、多階段行政程序之構成要件效力等觀念即可。

### 【擬答】

(一) 114 年 3 月 12 日函為機關內部行為，114 年 5 月 20 日函為行政處分。

1. 按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係指處分之作成須透過機關間之參與並提供協力而完成最終行政處分，其各階段之行為，尚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原則上應僅視為一種機關內部行為；最後階段之行為，始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部分始屬行政處分，即便他機關之參與對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有拘束力，亦不構成行政處分。
2. 經查甲軍訓教官因遭學校調查認定校園霸凌行為成立，受有由教育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決議核予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且 1 年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之懲罰。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甲所受依法停止任用之情形，已屬應予以停役之事由，故教育部遂以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對國軍人事管理具有權責之國防部協理甲撤職及停役相關人事作業，嗣後國防部據以作成同年 5 月 20 日函核定甲停役，因此其間即構成協力作成最終核予甲停役處分之多階段行政處分關係，故教育部 3 月 12 日函原則上僅屬機關內部行為，而國防部 5 月 20 日函始為直接向外對甲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二) 114 年 3 月 10 日令對 114 年 5 月 20 日函發生構成要件效力。

1. 按所謂「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係指於多階段行政程序中，因前後行政處分之間具有構成要件關係，亦即前階段機關所作之處分係為後階段機關作成處分時之前提要件，故前處分對後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後處分之作成機關或審查法院，原則上只能視該前處分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認定、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換言之，後處分之行政機關或審查法院皆不得審查前處分之適法性，僅能以前階段之處分係屬合法為前提，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一般警察、退除役特考)

而作成或審理後階段處分。

2. 經查教育部依其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之決議結果，秉其所具之懲處權責，以 114 年 3 月 10 日令作成對甲之懲罰，其中該懲處令核定甲停止任用之部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係為嗣後國防部據以作成同年 5 月 20 日函核定甲停役之構成要件，亦即此兩者間構成一多階段行政程序，故國防部於核定甲停役處分或法院於審理停役處分時，原則上只能視前階段教育部之懲處令為既成事實，而不得審查其適法性，僅能以該處分係合法為前提，而作成或審查後階段停役處分。綜上所述，教育部 3 月 10 日令對國防部 5 月 20 日函發生「構成要件效力」。

(三) 甲若不服停役之核定，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1. 按多階段行政處分係以行政機關最後階段之行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故處分相對人原則上僅能針對最後階段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其原因在於前階段行為既未對外作成，不生效力，不能單獨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惟訴願管轄機關或法院在對最後階段行為（行政處分）之行政爭訟中，得對前階段內部行為之合法性為審查。
2. 次按「訴願之管轄如左：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3. 經查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與國防部同年 5 月 20 日函之間係構成一多階段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是以前階段教育部 3 月 12 日函並非向外對甲作成，僅屬機關內部行為而不得對之單獨提起行政爭訟，故甲若不服停役決定，應就最後階段之國防部 5 月 20 日函核定停役處分為救濟標的，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甲係大陸地區人民，與乙（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甲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27 日申請來臺團聚，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隊員丙於 114 年 2 月 3 日電訪乙後，因乙在申請案中，並未提出有效的結婚文件，電訪中說詞又有重大瑕疵，丙認為無積極事證足認婚姻為真實，事實已經客觀明白，因此主管機關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以 A 處分書不予許可甲申請來臺團聚。試問：乙若認為丙對其有偏見，應迴避該申請案之處理，是否有理由？機關接受乙之迴避申請書後，應如何處理？甲主張在來臺團聚申請案中，自己的程序參與權利受侵害，A 處分書無效，是否有理由？（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簡單 / ★★★：普通 / ★★★★：困難 / ★★★★★：非常困難）

★★

2. 《破題關鍵》

行政程序法就申請迴避的要件規定、應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實務見解、得不予陳述意見的例外情形及行政處分得補正與無效事由之比較。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及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5 款及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擬答】

(一) 乙之主張為無理由，機關應駁回乙之迴避申請書。

1. 按「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丙認為乙未提出有效結婚文件及訪談過程說詞具重大瑕疵，故依法不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甲申請來臺團聚，嗣後乙認為丙對其有偏見而應迴避該申請案之處理，遂向丙所屬服務機關提出迴避申請書，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乙若認為丙有應迴避之情形，乙應舉明於該申請案中足認丙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客觀具體事實，亦即乙負有為適當釋明之義務，而非單純僅以其主觀上認定丙對其有偏見，即足認構成丙之迴避事由。故乙認為丙應迴避之主張為無理由，機關接受該迴避申請書後，應駁回之。

(二) 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1. 按實務見解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陳述意見機會之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係指積極地變更人民既有之自由或權利現狀，創設使其減損或喪失之法效果，因此，凡維持人民自由及權利現狀之處分，無論係對於人民申請案件所為拒絕授益之處分或就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現狀而為確認處分，均非屬限制或剝奪之行政處分之範疇。
2. 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及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3. 經查主管機關依對乙的訪談結果而向甲作成不予許可其申請之 A 處分書，因此處分相對人甲認為機關作成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等相關程序參與之機會，惟依實務見解，本案應屬對甲之申請案件所為拒絕授益之處分，亦即該處分僅是消極駁回甲的請求，並未積極變更其既有之自由或權利現狀，故本案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應予陳述意見規定之適用，是以甲主張其程序參與權受到侵害應為無理由。
4. 退步言之，即使認為 A 處分書有行政程序法就陳述意見規定之適用，然而因丙係認為本案無積極事證足認其間婚姻為真實且事實已達客觀明白，始依法作成最終決定，故其仍屬同法第 103 條第 5 款得例外不予甲陳述意見之事由；況且縱使認定系爭處分作成前，於程序上須予甲陳述意見機會而未給予，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至多構成程序瑕疵而為得補正之情形，亦非屬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事由。綜上，甲主張其程序權受侵害，A 處分書無效皆應顯無理由。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關於行政法法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各種法源效力平等，無位階之分
  - (B) 行政法法源不僅只有成文法法源，一般法律原則亦為法源
  - (C) 行政規則之訂定屬於行政行為，不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 (D) 僅有通過立法行為，方能產生法源
- (D) 2.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層級化法律保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法規命令予以規定，與所涉權利義務有關
  - (B) 若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無須法律授權，得由行政機關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規範
  - (C) 關於給付行政，法律規範密度較為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 (D) 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如財產權，強調國會保留，即不得授權命令為補充性規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一般警察、退除役特考)

- (D) 3. 關於行政裁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9 條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屬於決定裁量之範圍
  - (B) 行政機關所選定之法律效果，逾越法律所授權之裁量範圍，則構成裁量逾越之瑕疵
  - (C) 行政機關若消極地未斟酌具體個案情節，就作出決定，即構成裁量怠惰之瑕疵
  - (D) 行政機關為裁量時，不受平等原則拘束
- (A) 4.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財政自主權，中央不得以法律規定地方分擔基於國家整體施政所需之經費
  - (B) 地方自治團體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
  - (C) 地方自治團體對其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事業機構，享有自主組織權
  - (D) 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仍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始得進用
- (D) 5. 關於行政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獨立機關是指依據法令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
  - (B)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皆為公營事業
  - (C) 依據公法所設立之組織體，皆為公法社團
  - (D) 國家任務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實施亦不適宜由民間實施者，得設立行政法人
- (A) 6.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機關不得透過行政規則或與其他機關簽訂契約來變更管轄權
  - (B) 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均為無效
  - (C) 人民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依法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時，得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 (D) 經濟部依法公告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港區內工廠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為權限委任
- (C) 7. 依司法實務見解，關於公務員免職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之免職為法院專屬權限
  - (B) 行政機關以考績處分免除公務員之職務，牴觸憲法由司法院執掌懲戒權之規定
  - (C) 公務員之免職權屬於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
  - (D) 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行政機關不得以考績處分處罰之
- (B) 8.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關於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之活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兼任經常營利性質之領證職業
  - (B) 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使用職稱發表與其服務機關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C) 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 (D) 公務員應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之研究工作
- (A) 9. 關於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退休（職、伍）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仍得予以懲戒
  - (B) 公務員經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 10 年以下
  - (C) 懲戒法庭應本於書面而為判決，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 (D) 同一行為為已受刑罰之處罰者，不得予以懲戒
- (B) 10.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規名稱為「細則」、「標準」者，通常屬於法規命令
  - (B) 法規命令之訂定，為行政機關職權，人民不得提議為之

- (C)主管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如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得不於政府公告或新聞紙進行公告程序
- (D)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可發布
- (A) 11.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政規則係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之規定
- (B)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具有直接對外效力
- (C)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依法應舉行聽證
- (D)行政規則僅能由原發布機關之上級機關廢止之
- (A) 12. 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處分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該處分並非無效，故相對人僅得請求撤銷
- (B)行政機關經聽證後作成之行政處分，如人民不服該處分，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C)行政機關作成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處分之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D)行政處分有誤寫誤繕之顯然錯誤時，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隨時更正
- (C) 13. 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准甲一筆補助款，嗣後發現甲根本不符合申請資格。關於行政機關取回補助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因甲違法取得補助款，行政機關撤銷行政處分無須考量其信賴是否值得保護
- (B)行政機關得與甲簽訂和解契約，約定分期給付之條件
- (C)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甲返還受領之補助款
- (D)甲若拒絕返還補助款，行政機關應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 (C) 14. 現行菸害防制法規定各級學校內全面禁菸，某公立大學乃公告「配合菸害防制法之修正施行，本校即日起撤除吸菸室／區」，該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
- (A)該公告未直接限制師生吸菸之權利，並非行政處分
- (B)該公告重申法律規定內涵，屬於觀念通知
- (C)該公告涉及公物之一般使用方式，構成一般處分
- (D)該公告規範對象為校內外所有人，屬於大學之自治規章
- (D) 15. 有關行政程序法上和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課稅事件亦得締結和解契約
- (B)和解契約應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不明確，雖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為前提要件
- (C)和解契約係為替代行政處分
- (D)基於行政之公益目的原則，行政機關所簽訂之和解契約不得讓步
- (C) 16. 關於行政事實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政事實行為不足以構成信賴基礎
- (B)兩個地號間界址之鑑定，非行政事實行為
- (C)行政機關對採購異議之處理決定，非行政事實行為
- (D)行政事實行為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D) 17. 依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為裁罰性不利處分？
- (A)機關對於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之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 (B)機關對於正進行破產程序中之廠商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
- (C)機關對未經核准而違法經營公路營業之業者，吊扣其車輛牌照
- (D)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對違反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會計師所施予之懲戒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一般警察、退除役特考)

- (D) 18. 甲於自家房屋周圍無圍牆之土地上放置大量廚餘，發出惡臭，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 A 市環保局開立限期清理通知書，命甲 10 日內清除處理廢棄物。甲屆期仍不為清除，為維持環境衛生，機關應如何處理？
- (A) 市環保局只得持續開立限期清理通知書  
(B) 市環保局得請求自來水公司與電力公司對於甲屋為斷水、斷電處置  
(C) 市環保局得直接作成科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之怠金  
(D) 市環保局得委託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甲負擔
- (D) 1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之行政行為，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
- (A) 最高行政法院 (B) 審計部  
(C)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D) 中央選舉委員會
- (C) 20. 有關訴願合法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向主管機關 A 申請核發建造執照，A 遲未核發，甲提起訴願。訴願審議中，A 核發建造執照，此時應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B) 未成年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應逕為不受理決定  
(C) 人民不服課稅處分，應先提起復查，之後方得提起訴願  
(D) 行政機關未履行行政契約，人民權利受到損害，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 (C) 21. 下列何者非屬替代訴願之程序？
- (A) 政府採購法之申訴程序 (B)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程序  
(C) 稅捐稽徵法之復查程序 (D) 會計師法之懲戒覆審程序
- (C) 22. 依實務見解，關於教師與學校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基礎關係，為行政契約關係  
(B) 公私立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與升等之決定，均為行政處分  
(C) 公立學校教師之解聘，其法律性質屬不利益行政處分  
(D) 私立大學教師對於解聘，得以教育部之核准為程序標的，提起撤銷訴訟
- (B) 23. 甲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駁回。甲不服提起訴願，遭訴願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
- (A) 撤銷訴訟 (B) 課予義務訴訟 (C) 確認訴訟 (D) 一般給付訴訟
- (D) 24.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有關國家賠償法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所設之特別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二審判決有罪，三審無罪定讞者，被告得請求賠償  
(B) 該特別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C) 法院適用法律見解有誤時，人民得請求賠償  
(D) 係基於國家機關功能之差別所設規定
- (C) 25. 關於行政損失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警察不當使用警械，因此對人民所生之財產填補應屬於損失補償  
(B) 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乃是基於公益之追求，無損失補償之問題  
(C) 對消防人員破門救火行為所為之補償，屬於合法即時強制行為之損失補償，其補償以金錢為限  
(D) 行政私法行為在追求公共任務之履行，故亦有可能成立損失補償

警察狀元 培育專家!

近十年締造 /

# 警察考試 36 大 狀元

<b>狀元</b> 113三等行政警察 蒲○芸	<b>狀元</b> 113三等消防警察 黃○祐	<b>狀元</b> 113三等警察資管 林○立	<b>狀元</b> 113四等消防警察 楊○辛
<b>狀元</b> 112三等行政警察 林○慈	<b>狀元</b> 112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翁○虔	<b>狀元</b> 112三等行政管理 賴○菁	<b>狀元</b> 111三等行政警察 溫○琳
<b>狀元</b> 111四等行政警察 黃○智	<b>狀元</b> 111四等消防警察 黃○智	<b>狀元</b> 111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林○璇	<b>狀元</b> 110四等消防警察 林○新
<b>狀元</b> 110四等行政警察 陳○仁	<b>狀元</b> 109三等行政警察 鄭○行	<b>狀元</b> 109四等行政警察 李○瑄	<b>狀元</b> 107三等消防警察 傅○軒
<b>狀元</b> 109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何○州	<b>狀元</b> 108三等警察法制 曾○晉	<b>狀元</b> 108三等行政警察 王○瑜	<b>狀元</b> 109四等消防警察 劉○明
<b>狀元</b> 107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王○逸	<b>狀元</b> 107三等行政警察 喻○華	<b>狀元</b> 106三等行政警察 彭○如	<b>狀元</b> 106三等行政管理 吳○名
<b>狀元</b> 106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李○佳	<b>狀元</b> 105三等行政警察 陳○如	<b>狀元</b> 105三等行政管理 陳○龍	<b>狀元</b> 105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顏○卉
<b>狀元</b> 105四等行政警察 于○立	<b>狀元</b> 105四等消防警察 錢○政	<b>狀元</b> 105四等水上警察(輪機) 黃○華	<b>狀元</b> 104三等行政警察 吳○哲
<b>狀元</b> 104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詹○薇	<b>狀元</b> 104四等消防警察 杜○翰	<b>狀元</b> 103三等行政警察 楊○涵	<b>狀元</b> 103四等消防警察 陳○豪

志光 學儒 成就公職

YES SIR!

## 你的 高光時刻

本系列近十年總錄取 達 17000 人

敬禮 113警察英雄榜 TOP10

<b>全國狀元</b> 三等行政警察 蒲○芸	<b>全國狀元</b> 三等消防警察 黃○祐	<b>全國狀元</b> 三等警察資管 林○立	<b>全國狀元</b> 三等警察法制 蔡○恩	<b>全國狀元</b> 四等消防警察 楊○辛	<b>全國榜眼</b> 四等消防警察 黃○凱
<b>全國探花</b>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方○詰	<b>全國探花</b> 四等行政警察 丘○元	<b>全國探花</b> 四等消防警察 江○祺	<b>全國第四</b>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林○然	<b>全國第四</b> 三等警察資管 林○勳	<b>全國第四</b> 三等警察法制 曾○翔
<b>全國第五</b> 三等行政警察 洪○璘	<b>全國第五</b> 四等行政警察 曾○湘	<b>全國第五</b>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鄭○涵	<b>全國第六</b> 三等行政警察 林○潔	<b>全國第六</b> 四等行政警察 郭○霆	<b>全國第六</b> 四等消防警察 廖○廷
<b>全國第七</b> 四等行政警察 蕭○光	<b>全國第七</b> 四等消防警察 林○	<b>全國第七</b>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洪○恩	<b>全國第八</b> 四等行政警察 周○志	<b>全國第九</b> 四等行政警察 章○慈	<b>全國第九</b> 四等消防警察 紀○瑞
<b>全國第九</b>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歐○宏	<b>全國第十</b> 三等行政警察 吳○維	<b>全國第十</b> 四等行政警察 廖○好	<b>全國第十</b> 四等消防警察 郭○政	<b>全國第十</b> 四等水上警察(輪機) 林○祐	詳細榜單請 上公職王查詢

志光 學儒 成就公職